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董治群
被　　告　友義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世章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19萬5,35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尚不足12,38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三重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